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18个月，同时变更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董事长陈钦鹏、董事黄家兵、戴盛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长陈钦鹏、董事黄家兵、戴盛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全文及摘要详见2017年11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号：2017—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1月30日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鉴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存续期即将到期，2017年11月9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18个月。

2、鉴于公司作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于2016年5月与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到期后不得展期，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将变更管理机构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设立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当日收盘价）承接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14,536,901股并进行管理。

3、鉴于前述2中，用于承接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所持公司股票的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涉及产品要素的变更，相关变更修订内容详见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4、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及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至2016年8月11日，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1.15元/股，购买数量14,53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9%），买入总金额30,752.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即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自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自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齐心共赢5号次2级委托人指令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算）。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因实施“硬件＋软件＋服务”的企业级大办公服务平台战略，窗口期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公司股票。

二、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

1、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存续期将于2017年12月5日到期；

2、公司作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委托人，于2016年5月与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到期后不得展期。

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于2017年11月9日，经出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18个月；同时公司将变更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成立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择机通过大宗交易（以当日收盘价）承接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所持有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公司股票14,536,901股，并进行管理。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设立之日起算）。

本次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承接的公司股票无锁定期，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限内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并按“1元/份”确认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其中，优先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一般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一般级最高募集金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高于2:1；信托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

公司作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的一般级委托人，在信托计划设立完成时，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垫资，待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了结清算之后，所退回的款项归还齐心控股前述垫资款，若前述退回款项与齐心控股垫资款产生差额，则该部分差额由齐心控股先行垫付，待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清算后予以归还。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30日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9日～11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15:00至2017年11月3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提案》

2、审议《<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提案	√
2.00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

注：100代表对总提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1.00代表对提案1进行表决，2.00代表对提案2进行表决。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8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11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18　　传真：0755-830023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江龙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邮箱：stock@qx.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

邮政编码：518118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提案
提案2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2）以上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对相关提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提案	√			
2.00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通知，公司中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城2017至2018年办公等通用类物资采购项目。

预计上述中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积极有序推进后续各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证券代码：002301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摘要（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方式）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集团”，“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因涉及产品变更，公司作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将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成立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14,536,901股公司股票。本次变更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信托公司的合同尚未签订，本信托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齐心集团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本计划修订稿（草案）在获得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委托江苏信托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的一般级份额。

五、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设立完成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委托该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14,536,901股齐心集团（002301.SZ）的股票。

六、公司作为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的一般级委托人，信托计划成立时，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垫资，待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了结清算之后，所退回的款项归还齐心控股本次垫资款，若上述退回款项与齐心控股垫资款产生差额，则该部分差额由齐心控股垫付，待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清算后归还。

七、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并按“1元/份”确认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其中，优先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一般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一般级最高募集金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高于2:1，优先信托综合预期年化收益与费用总计不超过6.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为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信托单位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清算后如果给员工造成损失，其将按照员工的实际成本予以补偿。

八、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除个别离职人员外，各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变。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成立之日起计算。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中涉及对员工持股计划优先信托份额提供补偿的方案已获得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和认可。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齐心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齐心集团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齐心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	指	江苏信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江苏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齐心集团股票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须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认定、监事会核实。

（五）统筹规划、按年实施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逐年实施。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除个别离职人员外，各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变。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作为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拟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成立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承接延期前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与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各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不变；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并按“1元/份”确认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其中，优先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一般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一般级最高募集金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高于2:1，优先信托综合预期年化收益与费用总计不超过6.6%。

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设立完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委托该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以当日收盘价买入）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14,536,901股齐心集团（002301.SZ）的股票。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的一般级委托人，信托计划成立时，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垫资，待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了结清算之后，所退回的款项归还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的垫资款，若上述退回款项与控股股东垫资资产生差额，则该部分差额由控股股东垫付，待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清算后予以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为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解禁期满后如果给员工造成损失，其将按照员工的实际成本予以补偿。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规模

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设立完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委托该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以当日收盘价买入）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14,536,901股齐心集团（002301.SZ）的股票。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0,000万份，总金额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托管费和管理费，由参加对象按份额比例另行承担。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6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如果出现认购不足情形的，不足部分可以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具体认购比例及数额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陈钦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595	7.68
2	徐东海	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50	3.23
3	黄家兵	财务总监、董事	250	3.23
4	戴盛杰	合约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225	2.90
5	江学礼	综合文具科经理、职工监事	40	0.52
6	王娥	采购部经理、监事	45	0.58
7	其他员工	中层管理技术人员 （不超过144人）	6,345	81.87
合计		－	7,750	100

陈钦鹏先生承诺：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595万份额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后产生收益，将作为未来公司并购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有卓越贡献员工的激励基金使用，如在清算完成后产生亏损则由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以上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设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东证融汇根据齐心共赢5号次2级委托人指令购入齐心集团股票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承接的公司股票无锁定期。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限内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2016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8个月，存续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设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筹划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资产管理机构

江苏信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投入的现金资产用于：

1、支付标的股票的取得对价；

2、支付资产管理机构的管理费；

3、支付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优先级的收益，以及到期应归还的本金；

4、支付其他因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发生的税、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齐心集团的固有财产。齐心集团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可用于下列投资事项：

1、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存款、金融债、国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以及风险投资行为。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四）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变更

公司于2016年5月选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东证融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鉴于东证融汇齐心共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不能延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公司作为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拟委托江苏信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成立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并与江苏信托签订《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一般级委托人：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管理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计划规模上限为30,000万份

（七）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八）投资范围：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1）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票据、国债、证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12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7日及2017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5日，中海信托-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截止2017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7,990,7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41%，成交金额合计为575,480,400.17元，成交均价约为15.15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12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成立成长共赢计划拟间接投资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蓝天")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成立了员工成长共赢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认购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以下简称"1号组合")。1号组合主要投资于东旭蓝天(000040)及东旭光电(000413)A股股票。

一、成立本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为倡导个人与集团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集团竞争力，促进集团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东旭集团实施了本次员工成长共赢计划。本计划由员工按合法合规、自愿参与、盈亏自负的原则认购。

二、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东旭集团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长江养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进行专业管理及规范运作，在投资决策、投票表决权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本计划的规模及投资范围

认购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的员工共计771人，认购总额共计22,066万元，资金来源于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已于保监会备案成立，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全额认购该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

1号组合将主要投资于东旭蓝天(000040)及东旭光电(000413)A股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他金融产品，其中拟买入东旭蓝天及东旭光电股票对应的资金均不超过12,000万元。

四、本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取得东旭蓝天及东旭光电股票后的锁定期为12个月，两只股票锁定期单独计算，分别以各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过户至1号组合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且在1号组合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计划所有持有人在1号组合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1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农产品，股票代码：000061)自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9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主要约定、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停复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组织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并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形成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初稿，其他工作及相关报批程序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按照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2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审发〔2017〕16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博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优化当地用电结构，探索新能源供暖新模式，同意建设国博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一体化示范项目，并作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境内，项目拟用地面积0.459公顷；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20MW，其中风电项目规模18MW，分布式光伏项目规模2MW(全部自发自用)，由国博公司建设，安装国产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四、本期工程接入系统方式以电网部门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五、本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20,000万元以内，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六、该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以及擅自进行转让的，该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